

额敏县人民医院卫生设施更新及设备 购置项目（二标段）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EMZS-20260002-1

采购人：额敏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额敏县人民医院卫生设施更新及设备购置项目（二标段）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EMZS-20260002-1

项目名称：额敏县人民医院卫生设施更新及设备购置项目（二标段）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200000

最高限价（元）：3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额敏县人民医院卫生设施更新及设备购置项目（二标段）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更新高压氧舱 1 台。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6日至2026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额敏县人民医院

地 址：额敏县

联系方式：152769994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老街路 B-1929

联系方式：135799328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芹

电 话：135799328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额敏县人民医院卫生设施更新及设备购置项目（二标段）二次
2	项目编号	XJEMZS-20260002-1
3	采购人	名称：额敏县人民医院 地址：额敏县 电话：15276999487 联系人：曾林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老街路B-1929 电话：13579932871 联系人：李芹
5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及其他
6	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3200000元 金额（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 各投标单位的总价及分项报价不得超出总价及分项报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②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4、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p>
8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注：</p> <p>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9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10	供货地点	额敏县人民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1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书面或公告</p>
	投标人对招标	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p>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p> <p>形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邮箱：289749337@qq.com（注：接受扫描件。）</p>
	询问和质疑	<p>询问和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p>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及电话：李芹 13579932871</p> <p>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老街路 B-1929。</p>
12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p> <p>账户：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831120012010109605321</p> <p>开户行：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友好路信用社</p> <p>行号：402901200130</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缴纳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实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3. 供应商以转账、电汇或者保函（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p> <p>（1）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具体操作网址详见以下网址</p> <p>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7e243ab01fd611eaa409fcd72e2594c</p> <p>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p>保函格式：将政采云电子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 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解密时间：30 分钟</p> <p>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4	采购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p>评标委员会构成：5（含）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评委组成。</p> <p>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p>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响应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待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供应商须五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一份，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老街路 B-1929）存档。投标人可采用邮寄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老街路 B-1929,收件人：李芹,电话：13579932871），费用自行承担。</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7	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	质保期	3 年
19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支付 40%，直至交付使用支付 30%。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政府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策支持	<p>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规定执行；</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采购标的核心产品：<u>单一产品采购项目</u>；</p> <p>3、价格扣除幅度：</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供应商所投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并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方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予价格评审优惠）。</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财库〔2026〕2号文的通知：</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3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p>备注：</p> <p>1.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 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进行招标。

1.1 采购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3、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9.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9.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1.4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会议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11.5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顺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2.2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12.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3、响应文件的份数

13.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

13.2 待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供应商须五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一份，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众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老街路 B-1929）存档。

14、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

容，《供应商须知》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4.3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4.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4.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投标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当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采购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标记

17.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

19、 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

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9.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9.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9.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9.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9.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六、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0、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确定中标人

22、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 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需求如下：

- 1、设备源代码及维修密码无条件开放。（如有）
- 2、提供设备零配件报价表。
- 3、提供质保期结束后设备年维保费用报价表。
- 4、提供易损件价格报价表。
- 5、提供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 6、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含附页、附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提供所投产品的性能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和彩图，作为技术佐证材料和交货验收依据。
- 7、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 8、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 9、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 10、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11、带★参数均为重要参数，如不满足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2、售后服务 2 小时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产品技术要求另有规定的，执行“技术要求”中规定）
- 13、总价应包括：全部设备费、备品备件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原舱拆除及改扩建费、安装调试费、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伴随服务费（培训、技术服务、维修等售后服务）、相关行政技术主管部门检验费及验收交付业主使用的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一切少报、漏报项目均视为已含进总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14、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设备名称	高压氧舱
数量	1 台
技术规格与功能需求	<p>一、执行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SG 24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GB/T 12130-2020 《氧舱》； 4. JB 4732 《钢制压力容器—分析设计标准》； 5. 符合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6. GB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7. NB/T47013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8.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9. GB/T7134-2008 《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10. GB/T 12243-2021 《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11. 满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检测要求。 <p>二、技术规格参数</p> <p>（一）舱体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构形式：双舱四门舱体。平底、平封头圆形高压氧舱。 ▲2. 氧舱规格：舱体直径$\geq 2600\text{mm}$，长度$\geq 8200\text{mm}$。 3. 工作压力$\geq 0.2\text{MPa}$。 ★4. 治疗人数：12 人，其中主舱 8 人，过渡舱 4 人，人均舱容$\geq 3\text{m}^3$。 5. 舱体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 6. 舱门形式：一次冲压成型高强度薄壳门。锁紧方式：低压自动锁紧。 7. 舱门数量 4 套。采用平移门。 8. 照明方式及数量：冷光源外照明，采用球面照明窗，数量≥ 12 个。 9.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geq 200\text{mm}$，数量≥ 6 只。 10. 摄像装置数量：≥ 6 个，主舱≥ 4 个、过渡舱≥ 2 个。 11. 递物筒数量：2 套，透光直径$\geq 300\text{mm}$，主舱、过渡舱各 1 套。 12. 舱内座椅及数量：高压氧舱专用座椅，共 12 个。

▲13. 舱内装饰两侧内壁无夹层，采用 $\geq 1.5\text{mm}$ 镀锌冷轧钢板，表层静电喷塑，阻燃等级 A 级（需提供实景照片予以佐证）。

14. 舱内采用塑胶地板铺面。达到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中铺地材料 BI(B) 等级要求。

15. 舱内配备吸痰装置 3 套：主舱 2 套、过渡舱 1 套。

16. 舱内配急救供氧装置 3 套：主舱 2 套、过渡舱 1 套。

17. 舱内配呼吸机气源接口装置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1 套。

18. 配生物电无损导联装置接口 3 套：主舱 2 套、过渡舱 1 套。

19. 舱内配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1 套。

20. 舱内配无触点感应式应急呼叫报警装置 12 套：每人位 1 套。

21. 每舱室均设置自动泄压安全阀 2 套，并配手动紧急卸压装置。

22. 其他配置：每舱室均配备药品柜 1 套。每舱室均配备输液吊架 1 套。

（二）操作控制台

操作控制方式：采用机械手动+触摸屏控制+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形式；采用集中控制台。

1. 计算机控制系统 1 套。

2. 加减压（手动）操作阀门 4 套。

3. 供排氧操作阀门 4 套。

4. 压力显示系统 9 套。

5. 智能声光报警式测氧仪 2 套。

6. 氧舱专用双工对讲机 1 套。

7. 音乐播放器 1 台。

8. 应急电源 1 台。

9. 分布式吸氧动态显示系统 12 位。

10. 急救供氧装置 3 套。

11. 取样流量计 2 套。

12. 触摸屏控制系统 4 套。

（三）压力调节系统

1. 空压机：静音型无油空压机，2 台。

2. 空气冷却系统：冷冻式干燥机，2 台。

3. 空气净化系统：采用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
4. 储气罐：工作压力 $\geq 1.4\text{MPa}$ ，总容积 $\geq 10\text{m}^3$ 。（储罐数量及结构形式按基建实际情况设计）
5. 配加压消音装置 2 套，每舱室各 1 套。
6. 配进舱空气检测装置接口 1 套。
- ▲7. 采用氧舱超压预警系统。（提供相关材料予以佐证）

（四）氧舱空气净化及进舱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1. 配置进舱空气质量检测装置 1 台，可手动切换至不同舱室进行检测。
2. 可检测压缩空气中的颗粒物、含水量及碳氢化合物。

（五）呼吸气系统

1. 呼吸气体供应装置：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配低阻力呼吸调节器、传感、供氧缓冲包。
2.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3. 舱内吸氧装置具有多功能医疗模块 12 套。每套医疗模块具备常规吸氧、一级吸氧、雾化吸氧、负压吸引、应急呼叫等功能。
4. 微阻力呼吸调节器 12 套。

（六）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 空调：采用分体冷暖空调。主舱 2P 1 台，过渡舱 2P 1 台。
2. 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
3. 具备顶部空调放置室。

（七）电气控制系统

采用漏电保护器和隔离变压器双重安全保护，双电源自动切换。

（八）监控系统

- ▲1. 微型摄像机 ≥ 6 台，其中主舱 4 台，过渡舱 2 台。
2. ≥ 50 英寸液晶电视 1 台。
3. 具备监视图像录像装置，每个摄像机画面显示于监视屏上。

（九）消防系统

1. 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 $\geq 50\text{L}/(\text{m}^2 \cdot \text{min})$ ，喷水动作响应时间 $\leq 3\text{s}$ ，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设置快开式气动控制阀
2. 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

3. 配防腐高压消防水罐 1 台。

▲4. 配舱内消防喷淋头 ≥ 16 个(投标产品须具备市场监管部门授权单位审批的图纸并在其中体现舱内消防喷淋头数量)。

(十) 计算机控制系统

主要功能：加减压系统自动控制、排氧系统自动控制、语音自动播报、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氧浓度自动监控、安全锁定功能、舱内压力自动保护功能、智能记录、软件系统一键还原、断电自保、自动稳压功能、数据记录、存档和打印功能、安全检测、故障报警自检功能等。

(十一)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1、安全阀：主舱、过渡舱配置安全阀各 2 只。储气罐、消防水罐配置安全阀各 1 只。

2、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 1 套。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 1 套。

3、压缩机配备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4、各舱室内、外应急卸压装置各 1 套。

(十二) 其他配置

1. 咽鼓管吹张仪 1 台

2. 鼓膜治疗仪 1 台

3. 吸氧面罩 ≥ 20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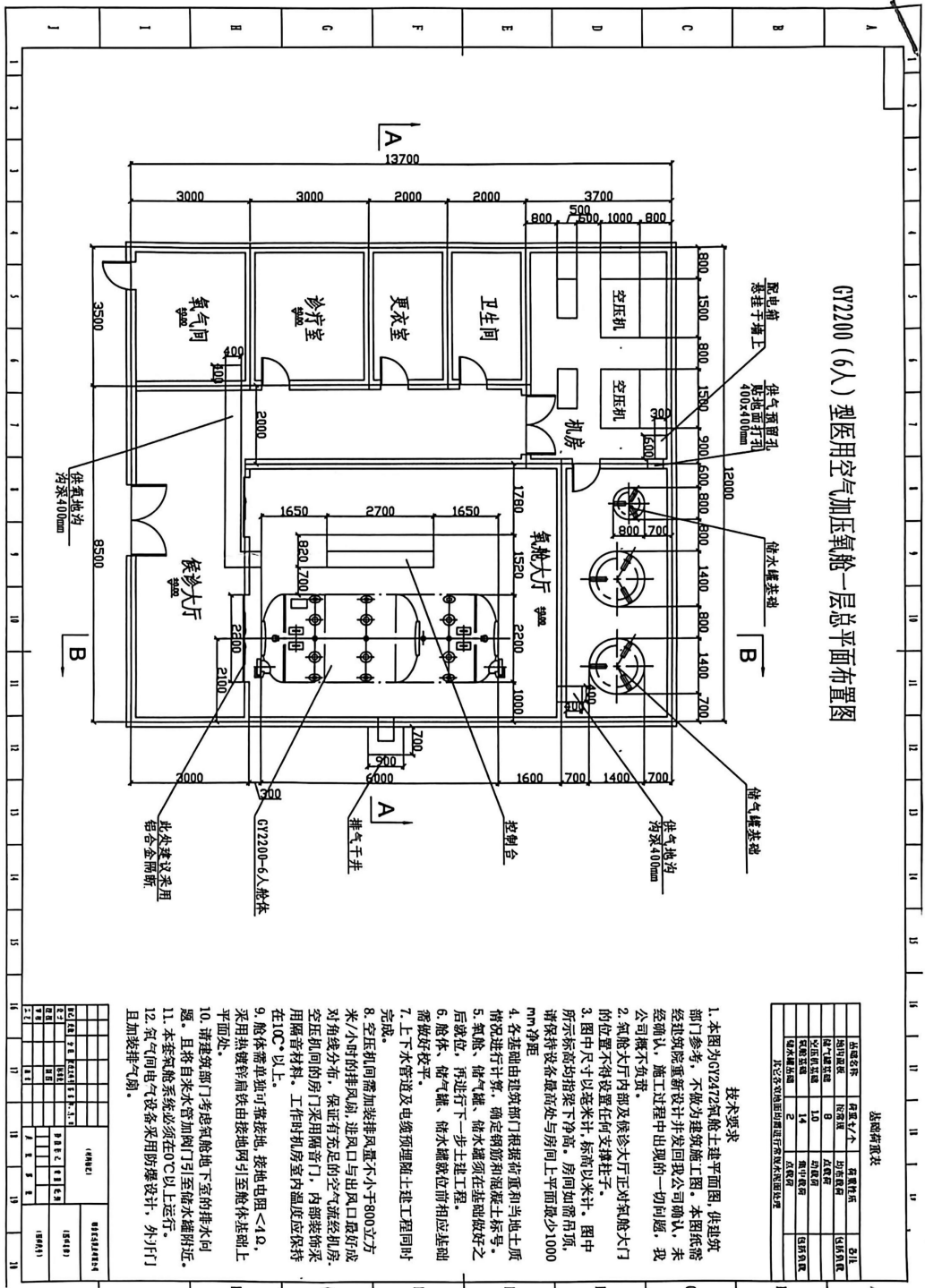
4. 安全阀、压力表、测氧仪均配置 2 套(一用一备)

5. 静电消除仪 2 套

6. 监护系统 1 套。

(十三)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氧舱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后所有相关手续办理以及设备检测工作，并取得氧舱的使用许可证，所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现提供原有高压氧舱布局图仅供参考，实际须中标人根据所投产品与采购方协商进行改扩建)



G12200 (6人) 型医用空气加压氧舱一层总平面布置图

基础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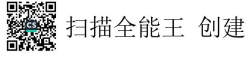
基础名称	数量/个	位置/坐标	备注
排风竖井	1	在机房	与排风系统
供气罐基础	3	在氧舱大厅	与供气系统
供气罐	3	在氧舱大厅	与供气系统
控制室	1	在氧舱大厅	与控制系统
排气干井	1	在氧舱大厅	与排气系统

其它各房间详细尺寸及位置见相应专业图

技术要求

1. 本图为G12472氧舱土建平面图，供建筑部门参考，不做为建筑施工图。本图仅供经设计院重新设计并返回我公司确认，未经确认，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我公司概不负责。
2. 氧舱大厅内部及候诊大厅正对氧舱大门的位置不得设置任何支撑柱子。
3. 图中尺寸以毫米计，标高以米计。图中所示标高均指梁上净高，房间如需吊顶，请保持设备最高处与房向上平面最少1000mm净距。
4. 各基础由建筑部门根据荷载和当地土质情况进行计算，确定钢筋和混凝土标号。
5. 氧舱、储气罐、储水罐须在基础做好之后就位，再进行下一步土建工程。
6. 舱体、储气罐、储水罐就位前相应基础需做好找平。
7. 上下水管道及电缆预埋随土建工程同时完成。
8. 空压机间需加接排风管不小于800立方米/小时的排风量，进风口与出风口最好成对角线分布，保证有充足的空气流经机房。空压机间的房门采用隔音门，内部装饰采用隔音材料。工作时机房室内温度应保持在10℃以上。
9. 舱体需单独可靠接地，接地电阻 $<4\Omega$ ，采用热镀锌扁铁由接地网引至舱体基础上平面处。
10. 请建筑部门考虑氧舱地下室排水问题，且将自来水管加刚引至储水罐附近。
11. 本套氧舱系统必须在0℃以上运行。
12. 氧气间电气设备采用防爆设计，外行门且加接排气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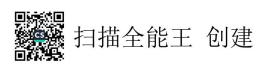
图例	说明
[Symbol]	氧舱
[Symbol]	储气罐
[Symbol]	储水罐
[Symbol]	控制室
[Symbol]	排气干井
[Symbol]	供气罐
[Symbol]	空压机
[Symbol]	机房
[Symbol]	卫生间
[Symbol]	更衣室
[Symbol]	诊疗室
[Symbol]	氧气间
[Symbol]	候诊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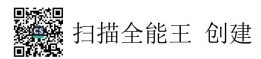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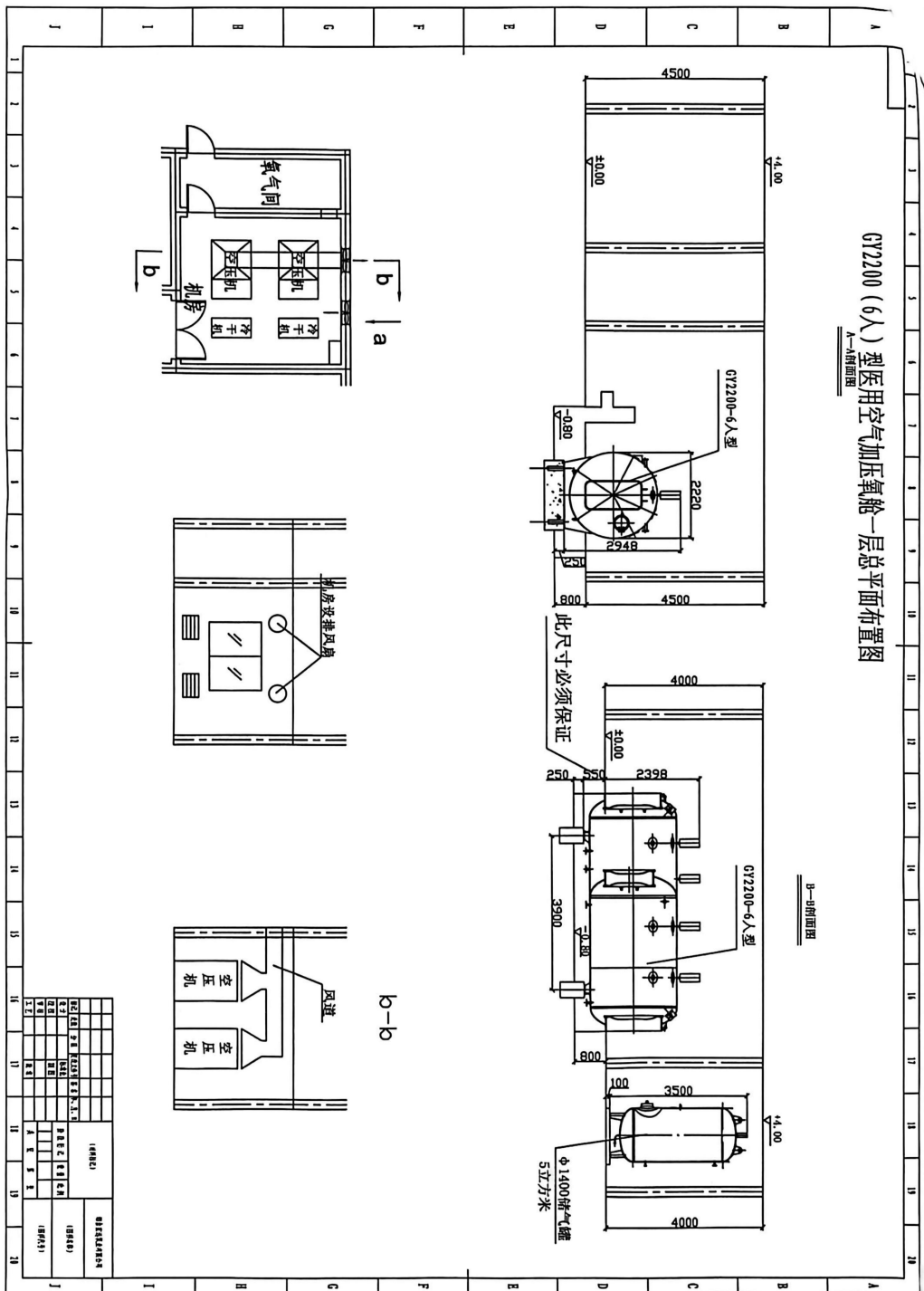


GY2200 (6人) 型医用空气加压氧舱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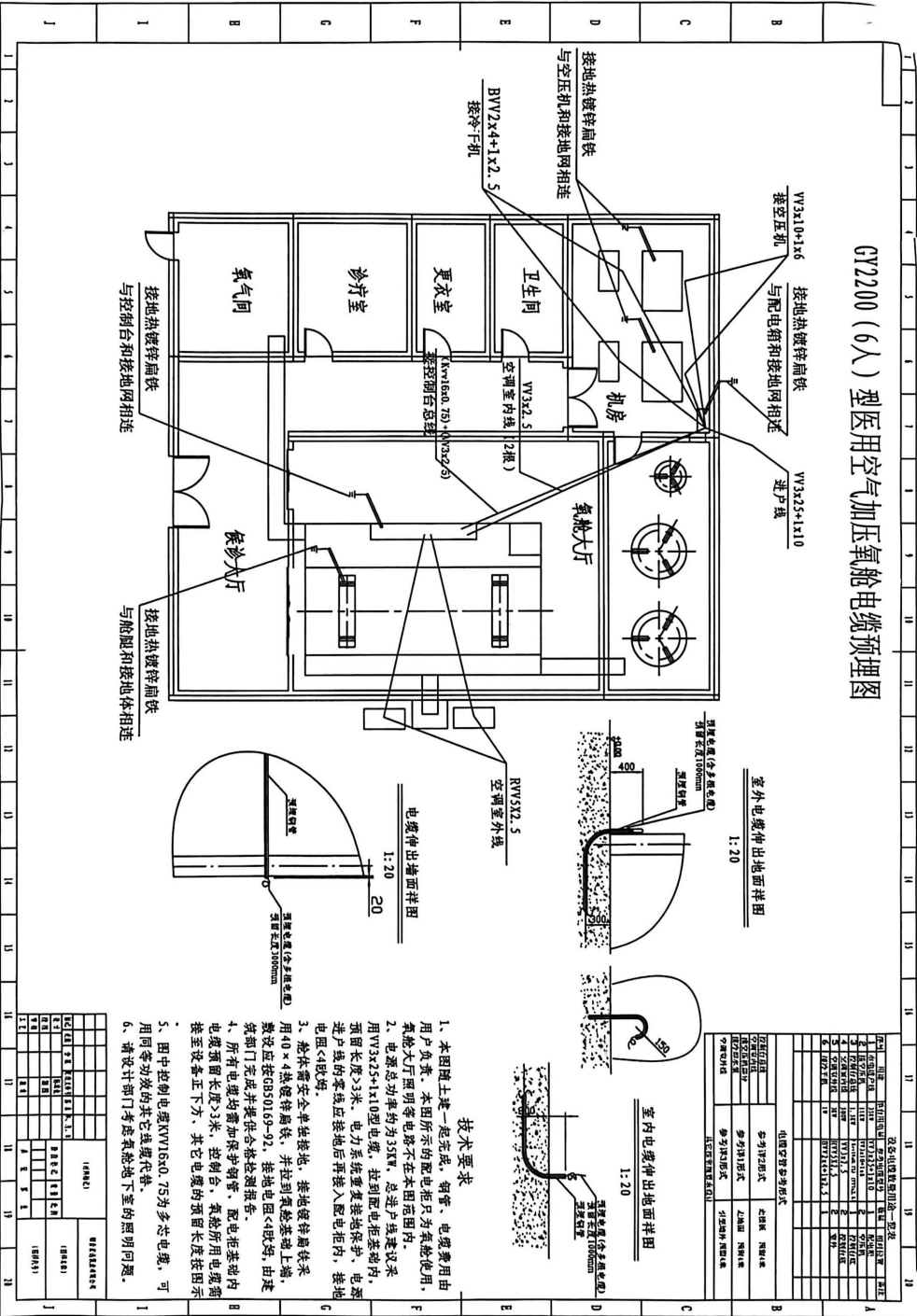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GY2200 (6人) 型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电缆预埋图



安全中电数据应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RVV3x2.5+1x1.0	RVV3x2.5+1x1.0	1
2	BVV2x4+1x2.5	BVV2x4+1x2.5	1
3	RVV3x2.5	RVV3x2.5	1
4	RVV3x2.5	RVV3x2.5	1
5	RVV3x2.5	RVV3x2.5	1
6	RVV3x2.5	RVV3x2.5	1
7	RVV3x2.5	RVV3x2.5	1
8	RVV3x2.5	RVV3x2.5	1
9	RVV3x2.5	RVV3x2.5	1
10	RVV3x2.5	RVV3x2.5	1
11	RVV3x2.5	RVV3x2.5	1
12	RVV3x2.5	RVV3x2.5	1
13	RVV3x2.5	RVV3x2.5	1
14	RVV3x2.5	RVV3x2.5	1
15	RVV3x2.5	RVV3x2.5	1
16	RVV3x2.5	RVV3x2.5	1
17	RVV3x2.5	RVV3x2.5	1
18	RVV3x2.5	RVV3x2.5	1
19	RVV3x2.5	RVV3x2.5	1
20	RVV3x2.5	RVV3x2.5	1
21	RVV3x2.5	RVV3x2.5	1
22	RVV3x2.5	RVV3x2.5	1
23	RVV3x2.5	RVV3x2.5	1
24	RVV3x2.5	RVV3x2.5	1
25	RVV3x2.5	RVV3x2.5	1
26	RVV3x2.5	RVV3x2.5	1
27	RVV3x2.5	RVV3x2.5	1
28	RVV3x2.5	RVV3x2.5	1
29	RVV3x2.5	RVV3x2.5	1
30	RVV3x2.5	RVV3x2.5	1
31	RVV3x2.5	RVV3x2.5	1
32	RVV3x2.5	RVV3x2.5	1
33	RVV3x2.5	RVV3x2.5	1
34	RVV3x2.5	RVV3x2.5	1
35	RVV3x2.5	RVV3x2.5	1
36	RVV3x2.5	RVV3x2.5	1
37	RVV3x2.5	RVV3x2.5	1
38	RVV3x2.5	RVV3x2.5	1
39	RVV3x2.5	RVV3x2.5	1
40	RVV3x2.5	RVV3x2.5	1
41	RVV3x2.5	RVV3x2.5	1
42	RVV3x2.5	RVV3x2.5	1
43	RVV3x2.5	RVV3x2.5	1
44	RVV3x2.5	RVV3x2.5	1
45	RVV3x2.5	RVV3x2.5	1
46	RVV3x2.5	RVV3x2.5	1
47	RVV3x2.5	RVV3x2.5	1
48	RVV3x2.5	RVV3x2.5	1
49	RVV3x2.5	RVV3x2.5	1
50	RVV3x2.5	RVV3x2.5	1

技术要求

- 1、本图随土建一起完成，钢管、电缆费用由用户负责，本图所示的配电箱不为气舱使用，氧舱大厅照明等电路不在本图范围内。
- 2、电源总功率约为35KW，总进户线建议采用VV3x25+1x10型电缆，拉到配电箱柜内，预留长度>3米，电力系统重复接地保护，电源进户线的零线应接地后再接入配电箱内，接地电阻<4欧姆。
- 3、舱体需安全单独接地，接地镀锌扁铁采用40x4热镀锌扁铁，并拉到舱体基础顶端，敷设应按GB50169-92，接地电阻<4欧姆，由建筑部门完成并提供合格检测报告。
- 4、所有电缆均需加保护钢管，配电箱柜内电缆预留长度>3米，控制台、气舱所用电缆都接至设备正下方，其它电缆的预留长度按图示。
- 5、图中控制电缆KV16x0.75为多芯电缆，可用同等功效的其它电缆代替。
- 6、请设计部门考虑氧舱地下室照明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

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

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意见	
			通过	不通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经营、自然人提供负责人证明文件或授权书）；		
3	特定资质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 ①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		

		无需提供)；	
4	企业信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依法缴纳税收和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3.1.1 符合性审查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评审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检查意见	
		通过	不通过
1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保证金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履约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数量没有漏项		

6	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8	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产品注册证，属于一类的须提供备案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类，须提供证明材料	
9	近三年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记录的（提供承诺函）	
10	无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1.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70 分，合计满分 100 分。具体评审内容详见评审办法和标准。

3.1.2.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性修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1.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3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0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5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2.7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价格评分标准（满分：30分）

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价格分 (30分)	30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价）×30

(二)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类似业绩	6分	<p>近三年(2023年4月1日一至今)类似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6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与该合同对应的有效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p> <p>注:同时认可投标人自身业绩和所投产品制造商业绩,二者均为有效业绩,分别计分,不重复计算。</p>
	服务能力	4分	<p>具备稳定的专业维护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p> <p>具备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证明,得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p>
	质保期	2分	<p>在满足质保期要求情况下,质保期每增加两年,得1分。共2分</p> <p>注:本评分项所涉及的延长服务均为投标人自愿提供的优惠承诺,并非强制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谨慎承诺,一旦中标,其承诺将写入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投标企业自行承诺《免费延长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p>
	响应技术参数	30分	<p>根据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要求,投标产品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任何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标▲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3分,普通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如投标人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将不得分。(证明材料包括:按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提供市场相关监管部门授权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检测报告、白皮书))</p>
	项目实施方	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具体实施说明;②对项目整体的技术架构;③测试与试运行等;④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能够保证设备及配套设施高质量实施、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p>

		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供货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来源、供货方式及时间、运输方式、车辆安排；②设备包装、装卸货措施、设备仓储、防护措施、路途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教育培训、运途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定，以上方案内容均提供且完整详细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详细扣3分，虽有项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p>
培训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仅做简单概述、内容有误、阐述不清、条理不清等情况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保障	10分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等内容；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④售后技术支持及维护；⑤应急处理方案等五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0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保证金
- (三) 企业信誉
-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明细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供应商基本情况
- 5、主要人员配备表
- 6、技术条款偏离表
- 7、服务方案
-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时，响应将被拒绝。

4. 我方承诺：报价一览表或响应书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的实质性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我方承诺：与为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1.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不得对本响应函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被视为非实
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公章）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依法缴纳税收和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企业信誉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注：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头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相关政策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明细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品牌	制造商/ 生产厂家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产地
总价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明细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明细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可自行添加栏目。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及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今）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与该合同对应的有效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

2.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1				
2				
3				
4				
5				
...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参数**必须逐条填写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偏离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对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2)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招标规格）。

7、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实施方案
- （2）供货方案
- （3）培训方案
- （4）售后服务保障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 服务承诺书盖公章（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 1、提供整机免费全保__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终身免费维护。
- 2、系统软件免费升级，需要时与医院各系统无条件免费连接。
- 3、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 4、提供维修、检测和报错系统软件。
- 5、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 6、配件服务：保修期以外维修配件的价格，我公司承诺按产品的成本价供货。
- 7、对所提供的产品中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可免费更换新品。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设备零配件、消耗品、耗材（试剂）最低价承诺书

最低价承诺书

我司参加 XXXXX 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XXXX，我公司中标设备 XXXX，对该设备使用的耗材价格做出如下承诺：提供零配件和耗材，价格为同等级医院的全疆最低价。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签名（签字）：

年 月 日

(4) 其他